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3〕25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引领全市党员干部凝心聚力促发展、驰而不息抓落实、立足岗位作贡献,接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市政府决定深入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在全市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是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实践,是全面落实市委“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目标要求的重要抓手,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举措,是加快促进经济发展的有效方法。专项行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重要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干部能力作风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蓝佛安书记在省管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积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导向。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突出发展导向、盘活导向和民本导向,积极作为、敢于担当,科学把握时度效和情理法,通过化解难题、优化环境,有效盘活发展资源、充分激发发展动能,为高质量发展卸下包袱、扫清障碍。

(二)坚持尊重历史。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围绕历史遗留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理清查实相关问题的历史事实、症结所在、矛盾焦点、各方诉求等情况,充分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为妥善化解问题奠定基础。

(三)坚持依法依规。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深入学习研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既要把问题发生时的历史政策以及更迭情况搞清楚,也要把当下化解问题的依据拿准确、拿全面;既要把好关口,严防“搭便车”、突破底线等问题发生,也要用好政策规定、做好指导服务,确保解决问题依法依规。

(四)坚持担当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决防止新官不理旧账、问题逐级上交、坐等上级解决、放任矛盾激化等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难题有解的发展意识、迎难而上的攻坚意识、服务发展的大局意识,清醒认识遗留问题“越拖越难解决”的实际形势,积极担当,果断决策,推动问题解决。

三、任务目标

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重点围绕政策落实、招商引资、项目建设、

要素保障、民生保障五方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一)政策落实方面。主要解决在重大改革过程中,因各县(市、区)、各部门政策执行不坚决、承诺未兑现或兑现不到位,导致形成的群众企业利益长期得不到保障、存在稳定风险的典型突出问题。

(二)招商引资方面。主要解决因基础设施配套不到位、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等,导致招引项目落地难、正常发展难,对营商环境造成破坏的典型突出问题。

(三)项目建设方面。主要解决因项目主体涉法涉诉、资金不足、手续不全等,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或经营、长期烂尾,形成资源浪费的典型突出问题。

(四)要素保障方面。主要解决因行政审批、财政资金、土地供给、产能能耗、基础设施、能源供给等生产经营要素保障不到位,导致建设经营项目长期无法有序推进、健康发展的典型突出问题。

(五)民生保障方面。主要解决不动产登记、烂尾商品房等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典型突出问题,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断头路、水电气暖、环境污染等关系广大群众利益的典型突出问题。

通过开展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力争到2023年底,形成初步攻坚成果:一批影响营商环境和群众企业利益、制约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突出问题得到有效化解,一批长期闲置的资产资源得到有效盘活,一批大项目、好项目落地建设、步入快速发展轨道,全市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发展活力更加充沛,社会秩序更加和谐,化解问题、避

免问题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基础更加牢靠。

四、时间安排

(一)摸底建账阶段(7月15日前)。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对本地区、本部门遗留突出问题进行摸底排查,建立“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历史遗留问题台账,并从中选择若干有代表性的问题作为专项行动的本级班子攻坚难题。如有需上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遗留问题,经本级班子专题研究后报上级审查,审查通过列入上级班子攻坚难题。

(二)集中攻坚阶段(7月16日—12月10日)。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针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攻坚难题,按照“一个问题、一套方案”要求,制定消化解决方案,压实责任、明确时限、强化措施、统筹力量,坚决确保本阶段结束前完成攻坚任务。对于攻坚难题以外的其他遗留问题,也要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形成解决方案,分步骤、分批次予以解决。

(三)交账查账阶段(12月10日—12月31日)。本阶段实行逐级交账、全面查账。一是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于12月10日前向各县(市、区)领导小组报送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由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审议、评价。二是各县(市、区)、市直部门于12月20日前形成全年专项行动工作总结,系统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推动化解遗留问题的做法、成效、经验、不足等情况,向市政府交账。三是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联合工作组,自12月15日起全面开展攻坚成效评定工作,对各县(市、区)、各部门专项行动工作情况进行

全面查账,并形成全市工作报告报市政府。

五、推进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建立“领导小组+护航保障”组织推进体系。

1.成立临汾市“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王延峰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崔元斌 市委常委、副市长

张希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 云 副市长

胡晓刚 副市长

乔飞鸿 副市长

李艳萍 副市长

高雅铭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成 员:市政府各副秘书长、督查专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管负责人,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临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主要负责统筹专项行动整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秘书长兼任。

2.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共同成立护航保障专项工作组,主要负责涉法涉诉问题的协调处置和相关政策、法

律、法规的咨询服务。涉嫌违规违纪的要坚决移交纪委监委依法依规处理。

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参照市级组织推进体系，建立完善组织领导机构。

(二) 建立推进机制。

1. 排查清仓见底。摸底建账阶段，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全领域全系统全覆盖开展历史遗留问题大起底，通过对群众企业广泛深入地走访调研，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所有遗留问题全部进账、全面清理、不留死角。摸底建账阶段结束后，遗留问题台账要动态更新，新问题及时纳入、清理化解。坚决杜绝因历史久远、事情难办对遗留问题视而不见、人为过滤、继续遗留。

2. 精细分解任务。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深入研究攻坚问题，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节点化要求，把化解问题的任务精细分解到最小单位、分解到年季月周，在此基础上形成具体的“线路图”“施工图”。

3. 严格闭环管理。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精细建账、精进交账、精准核账、精确销账，建立完善专题研究、调度检点、督查督办等工作机制，扎实高效推进专项行动。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对账、查账、晒账，派出督查组深入各地、各部门开展实地督查督导，及时掌握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

(三) 精准分类施策。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要通

过实地调研、专题研判、对账查账等措施,动态掌握攻坚难题推进解决情况,及时研究制定相关的政策办法,采取针对性措施,确保工作成效。

1. 不同问题分级办。专项行动坚持既帮助基层解决困难问题,又督促各县(市、区)、各部门积极履责、主动担责,上下合力推动遗留问题化解。原则上,遗留问题要尽量化解在基层一线,凡提请上级解决的问题,必须同时满足“时间跨度长、涉及利益广、解决难度大、经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多次主动沟通协调仍无法解决”的情形,并经本级政府班子研究审议后,附相关资料上报,坚决杜绝无原则、无理由上交问题。

2. 热点问题专题办。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大、涉及利益面广的典型突出问题,市直各部门、县乡两级政府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务必要直接抓在手上,专题督导推动,限时高标办结。

3. 共性问题集中办。对工作中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要积极会商研究、制定相应的政策办法,集中解决、提高效率、节约资源。在全市域具有普遍共性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出台市级的政策办法。

4. 难点问题攻坚办。对涉及上级政策、重大决策及牵扯面广、协调难度大等堵点、难点问题,要结合实际、组建专项工作小组,集中优势力量破题解难。

(四)用好攻坚成果。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既把专项行动作为集中力量解决遗留问题的过程,又把专项行动作为深入贯彻

落实新发展理念、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过程。

1. 坚持根上改。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坚持以解放思想为先导,瞄准思想根子,在破解难题的过程中全面掀起新一轮思想大解放,聚力破除领导干部思想上、作风上、观念上的短板和壁垒,推动各级领导干部不断拓宽发展视野格局、有力提振担当作为精神。

2. 敢于制上破。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对现有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内部规定以及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的具体政策措施,开展一轮“过筛子”,过时、失效或不利于当前发展的要及时清理废止,仍然有效但存在多头规定、多方掣肘、循环不畅的要深入研究、科学整合,对各类办事流程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进一步优化重塑,推动办事效率再上新台阶,最大限度破除制度藩篱。

3. 善于治上立。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增强创新意识,认真总结经验办法、提炼形成制度机制,积极用新办法解决老问题,为加快解决遗留问题提供可供借鉴的路径模式。市直各部门要发挥职能优势,不断推动政策优化迭代,及时推出有效解决老问题、防止产生新问题的制度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各县(市、区)、各部门务必要站在政治高度和全市发展大局,深刻认识市委、市政府开展“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用发展的眼光看待遗留问题,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遗留问题,进一步强化担当、主动作为、狠抓落实,着力通过专项行动推动实

现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改善,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提质提速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攻坚难题
清单

附件

“解难题、理旧账、清欠款”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攻坚难题清单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主要负责人签字：

序号	事项名称	问题简述	进展情况	领衔领导	备注
1					
2					
3					
4					
5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